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科〔2025〕32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25年度第六批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》（建标规〔2021〕1号）和《福建省绿色建筑标识实施细则》（闽建〔2022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省住建厅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第六批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认定工作。经项目单位申报、项目所在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、省住建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，确定厦门2022P09地块项目（湖畔润璟）-住宅部分、闽江师专二

期（含马保中小学）小学教学综合楼 2 个项目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，现予公布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第六批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5 年度第六批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	标识星级	项目所在地	建筑类型
1	厦门 2022P09 地块项目（湖畔润璟）-住宅部分	厦门润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★★	厦门市	住宅建筑
2	闽江师专二期(含马保中小学)小学教学综合楼	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	★★	福州市	公共建筑

